

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-副院長與網路社群有約

發言摘要

日期：104 年 4 月 16 日

一、 貴賓介紹（行政院張副院長）

二、 白皮書背景引言（國發會高副主委）

三、 五大構面簡報（略）

四、 主席致詞

白皮書為綱要式，所以今天發言重點，主要針對白皮書須補充之內容，只講 What，不講 How。

五、 綜合討論與回應說明

（一）基礎環境構面

1. 白皮書各大構面，應思考未來政府該扮演的角色，如何與民間分工等。
2. 考量白皮書內容的完整性及政策的延續性，對於後續須持續執行計畫仍應納入白皮書內。
3. 科技部目前針對台美創新創業法規調適進行研究，建議可將此一併納入法規調適計畫。
4. 現有法規調適較偏新創企業，建議將具規模的企業協助(如稅制調適、補助等..)也納入考量。
5. 白皮書架構規劃為五大構面的原因未說明，且未讓與會者就跨構面架構進行討論，應檢視是否有很重要但未被納入的構面。如網路中立性、網路著作權、槓桿運用資訊科技去取得閒置產品與服務資訊的共享經濟等。
（回應：網路中立性，可納入基礎建設構面—資通訊環境整備；網路著作權，可納入現有構面的子題中；共享經濟，可納入網路經濟構面。但網路中立與白皮書內容管制不同，這部分可以再討論）
6. 網路政策白皮書應做到就算政黨輪替也無法不延續的程度。
7. 網路產業，建議政府應從安全、繳稅金、不違法方向，採寬鬆管理，當產業成形後，再成立專區或專法管理。目前台灣第三方支付及群眾募資等，因受法規限制，推動極為緩慢，致台灣技術領先大陸之優勢，已不復存在。
（回應：同意應先讓各方面自由發展，之後再檢視政府法規該管範圍）
8. 以人為本的資訊化社會中，在探討其策略時，為呼應 Personas 的需要，通常會將 UX(User Experience)與 HCD (Human Center Design)綁在一起。白皮書應探討主要及次要的利害關係人的需要是甚麼，再來設計各構面內容。另傳統產業創新發展，不見得與資訊科技有關，如文創產業，建築業 Open space 則受限於建築法規。
9. 在網路上是匿名的，可收集到真實對民眾有幫助的資訊。民眾聲音，除了透過網路參與平台蒐集外，更可於網路各論壇上，運用大數據方式，有系統的搜集、分析資訊，那樣的意見才是最真實的。
10. 網路產業是國家的文化與思維往外輸出最快的方式，而白皮書內缺乏國內產業對外輸出的相關內容，且文化部應該要參與。

11. 在網路世界裡，政府雖不能主動的干預言論自由，但應被動的協助民眾作基礎驗證。
12. 建議基礎環境建設應加入資料交換（含政府與政府、政府與民眾、民眾與民眾）相關議題，包含釐清資料所有者與託管者間的法令規範與管理、仲裁的主責機關等等。

（回應：同意將資料交換議題納入資訊環境整備內）

（二）透明治理構面

1. 自然人憑證為網路上身分認證的基礎，如涉及身分認證之網路服務，才需要應用。如 NGO 的董監事選舉、公民連署等可加以運用；若運用於政府公共議題方面，因涉及對政府的信任度，需先與民眾取得共識。
2. 針對現有身分證，可依民眾個別意願，由紙本身身分證轉為晶片身分證。該議題目前仍在研議階段，尚未形成政策，但將會納入白皮書，做為未來規劃方向。
3. 透明治理構面內，應釐清是「資料開放」，還是「開放資料」。資料開放只是資料的提供，若為國際間通稱的 Open Data，就要注意遵循國際通則(Open definition)，並於白皮書內所能清楚揭示，以避免混淆。

（回應：白皮書所談的確實為 Open Data，但在內容撰擬時，因需與前後文呼應，故在不同地方會出現不同用語，後續會在白皮書內加強說明）

4. 建議每次會議應提供與上次會議版本相異的比對資料，將有助於減輕大家的負擔。
5. 建議加速自然人憑證應用的開放使用，尤其是行動化應用。
6. 在基礎環境構面部分，應有一個國家級的防護中心，可扮演與民間公司協同合作、人才培育或是技術的累積及分享之功能。

（回應：有關國家級的防護中心，與目前正在推動的技服中心行政法人化的角色類似，因為目前已經在進行中，等立法院通過後即實施，故未納入白皮書內）

7. 建議透明治理構面的順序應為：數位服務->開放資料->公共參與，最後再加上協作，可將政府與民間個別扮演的角色，更清楚的描述。

（回應：有關各子題順序調整部分，可配合研議。另有關協作部分，因五個構面均有以民為本、公私協力精神，未來可在白皮書(上篇-總論)內，以共通原則說明）

8. 希望透過授權條文的修正，在四月底達到開放資料的目的。在條文修訂過程，也希望能透過網路社群予以討論。
9. 在各構面均有包含公民協作部分，建議各構面所探討的方向應一致。並希望針對開放資料與公民協作部分，能進行宣導或教育，使各部會觀念與做法趨於一致。

（三）智慧生活構面

1. 配合未來民眾自主健康管理部分，建議遠距照護法規應更開放。目前健保局已在規劃將個人健康資訊釋放給民眾，這是非常好的，未來若能再依民眾意願開放給管理人，對遠距健康照護的未來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。

2. 政府管理公衛法規制度時，不僅考慮醫療需求，更應考慮生活上的協助，包含被照護者的行動能力、輔具需求等，且獨居老人不應限制在中低收入或失能者，更要擴大範圍至一般需要被照護的獨居老人。
3. 針對數位學習高頻網路無死角連線，應把它拉到基礎環境構面的資訊環境整備裡面，由國家力量推動，而不是責成由各縣市自行推動。以共同採購方式與電信業者談條件，而非由縣市自行採購，讓業者各個擊破。

(回應：有關網路頻寬提升部分，已要求教育部與中華電信統一洽談，不再由各縣市個別辦理)

4. 對於網路速度提升的部分，除教育部到各縣市的網路中心網路頻寬須提升外，針對各縣市的網路中心到學校之間的網路頻寬也應提升，尤其集縮比要極度的聚焦。
5. 各校網路 AP 的覆蓋率不是問題，重要是加強 AP 穩定性。當網路頻寬提升後，網管設備亦應配合提升，如防火牆。並應規劃各校有足夠的網管與資安人力。
6. 建議釐清目標—「提升服務使用者界面的能量」，因 UI 不等於 UX，界面不等於服務體驗的全部。
7. 「打造服務體驗平台」，應該是公私協作，由民間提供服務。
8. 智慧生活構面內，所提的很多策略字眼，仍太具體的技術用語，非長遠的規劃方向。未來在具體作法上，應注意 KPI 的制定與達成。

(回應：毛院長常提兩件事，1.民間可以作的，政府不作，2.績效重點在執行效果)

9. 建議將「智慧生活」改為「智慧易用生活」，因為冠上「易用」二字後，各項計畫亦將朝此方向規劃思考。
10. 目標—「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」部分，網路媒體包含內容與流量。內容應包含高品質內容與素人製作(或全民製作)的內容，流量應包含如何產生與如何使用，建議以上四個構面均應納入說明。

(回應：非常贊成，Easy Access 比智慧更重要，可予以思考調整)

11. 教育部數位典藏與全國通識教育平台計畫，過去曾投入許多資源，但現在都停了，沒有推廣應用，政府應該要去盤點資源與人才在那裡。

(回應：有關計畫的落實、成效的推廣，以及檢討過去優良計畫成果的落實，可比照五構面公私協作，於白皮書內以共通性原則方式描述)

(四) 網路經濟構面

1. 應將共享經濟加入本構面內描述。
2. 建議創新創業三中心的輔導過程，應以圖表方式呈現。
3. 創新創業包含青年創業及社會企業。目前金華街有一新創基地，服務採 Consumer Oriented 方式，新創家要知道自己要甚麼，新創基地將透過各種管道(網站、電話、實體、小巴等)，去支持 Co-working Space，也可引介資源。
4. 國際化部分，重點將放在空總或發展中的花博園區，主力會是 Accelerator(加速器)，與矽谷有一國際連結專案，進入新創基地後，如果是要走國際化，即可轉至國際鍊。

(五) 智慧國土構面

1. 政府已做很多防災工作，白皮書應著重於目前工作不足部分，尤其應有推廣機制，讓民眾及企業瞭解。可比照日本防災作法，落實防災至家戶、企業等，如防災包、防災課程，以及讓企業持續經營的方針等。在鼓勵企業作防災方面，可規劃獎勵機制。在通訊技術方面，應開放專用頻段給防救災，作緊急通報之用。
(回應：有關開放頻段部分，以現在技術，可不須專用頻道，於災變發生時，可使用商用頻道(類似 VPN 方式)，專責使用。應請 NCC 將防救災相關技術趨勢，納入白皮書)
2. 白皮書內有許多智慧的硬實力、軟實力，但沒有巧實力，政府應該用比較好方式去推廣。防災部分，政府的平台應該利用現有的技術與民眾的行動裝置或社群軟體串接，如此可以更貼近民眾。例如日本災難發生時，由新聞台結合民間社群網站提供資訊。
3. 智慧運輸部分，應蒐即網路的意見或聲音，以 UX 來解決民眾需要，例如宜蘭旅遊建議，不宜採單雙號，可依民眾習慣，分開時段。
4. 智慧運輸部分，針對「國省道交通資訊的開放」推動策略，民眾要的是一個全面型的資料，故建議應改為「整合中央、地方與民間資源，擴大即時交通資訊服務，並強化資料巨量分析與資料開放增值應用服務。」。
5. 針對未來交通資料的開放規模及資料品質提升部分，應全面探討，包含監理資料、悠遊卡資料開放等，對於後續資料的應用非常方便。台灣因無參考數據，車險都採最高費率，而國外則依據監理提供的資料，當作車險費率的調整依據，降低保險費用。
6. 政府不應再開發 APP (如高速公路 1968)，應整合民間資源，由民間開發。
7. 應整合推動全面電子票證，如藉蒐集民眾出門的 OD 資訊，全面檢視車班；又可透過車連網之經驗累積，可利用車輛微蒐集資訊進行環保監控等；台鐵訂票服務考量非尖峰時段應考量調降費率、手機資訊應用等等，經由各項使用數據分析，成為資訊應用的指標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在智慧防災方面，應加入救災部分。災難發生時，應該要加強與民間合作，匯入各方資訊，讓救災組織可儘速取得資訊與資源，並應建立主責單位與窗口。應加入消防署、外交部及國合會、救災基金會及電信業者等，並務實的以災民角度出發，與民間社群充分結合。
(回應：目前已有救災，故建議改為災防，並須顧及防災體系的四構面—預防、整備、應變到回復)
8. 應積極參與國際論壇，把台灣的防救災經驗推廣出去。
9. 智慧國土分組，社群的參與比較少，在整體架構方面，只提到資料提供，沒有談到資料如何整合。另三個分項有許多技術名詞，要如何落實，應該要加強論述。
10. 白皮書的內容有太多的現代技術名詞，隨著技術的進展，將影響未來發展彈性。
(回應：滾動修正列入共通性原則內)

(六) 結論

1. 各位的參與對我們非常重要，以上意見，若未於會中具體回應者，將會記錄下來，作為後續規劃參考。
2. 在網路意見部分，有關本次會議通知太晚，下次會更早通知。另要求於下班時間召開會議，受限於場地等諸多因素，這點較難配合執行。